

附件：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下属的清洗剂总厂改组并向社会公众采取募集新股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26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2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6年4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2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0元。公司股票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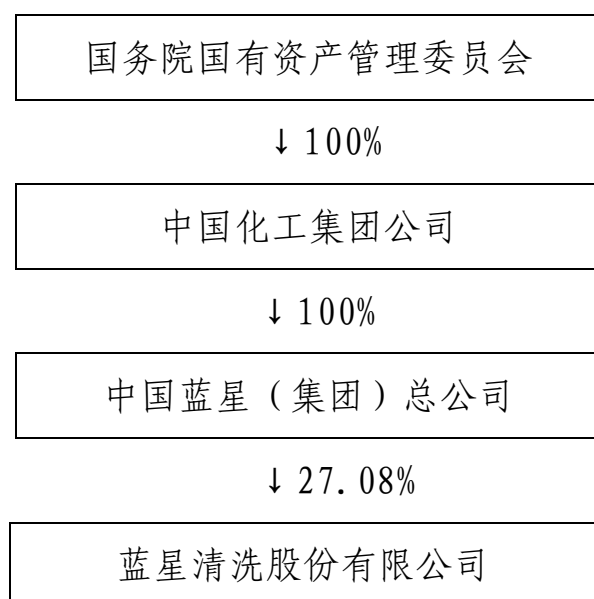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发行后，经过数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后，公司现有总股本30,247.073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8,192.2699万股，占总股本的27.08%，社会公众股22,054.8038万股，占总股本的72.9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9,605.62 万元，净资产为 71,042.41 万元；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703.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3.53 万元。

公司主营为工业及民用清洗剂、车用化学品、膜与水处理、甲苯二异氰酸酯（简称 TDI）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承揽、施工为主。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现拥有和北京、兰州和太原三大生产基地。拥有年产 6 万吨的清洗剂生产线，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生产设备最先进的工业清洗剂生产企业；拥有年产 3 万吨 TDI 生产装置，目前装置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27.08%，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上级管理单位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22,699	27.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8,038	72.9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	72.92%
三、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00%

2、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1,922,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总公司”）是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下属 30 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控股 3 家上市公司。蓝星总公司以化工为主导业务，在化工新材料、膜与水处理和工业清洗领域居国内领航地位，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很强实力，在石油化工领域具有较强实力，业务涉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和加工等。“蓝星”是中国工业服务类首个驰名商标。2006 年，中国蓝星成功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成为世界第二大的蛋氨酸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兴强，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贰拾伍亿零捌佰贰拾万零叁仟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料、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所属企业的基础上重新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法人代表为任建新，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伍拾柒亿零肆佰陆拾贰万柒仟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3、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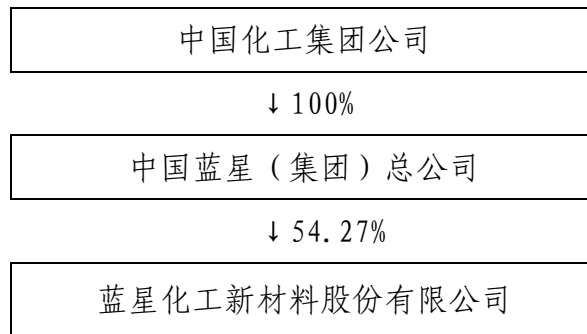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蓝星总公司还直接、间接持有二家上市公司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1、蓝星总公司直接持有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新材料，证券代码：600299。公司主营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化学合成材料和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蓝星总公司间接持有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沈阳化工，证券代码：000698。公司主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及深加工产品等。



由于本公司与蓝星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各自独立，相互间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具体参见本部分“（五）独立性”之“问题 13”），因此，其并未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风险。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也较少通过行使投票权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根据 2005 年 10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0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经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均依据当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合法有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均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要求, 在法定时限完成召集召开程序, 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主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管人员出席大会, 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受公司证券律师验证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规定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进行授权委托等。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通知全体股东；在 2005 年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之后，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被授权人，需严格按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在规定的登记时限向公司递交授权文件，公司在会议当日验证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人资格，保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和会议进行的合规合法。会议授权委托文件经股东大会证券律师验证，并得到妥善保管。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保障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有中小股东亲自参会，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班子耐心回答各类投资者问题，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是有保障和主张的。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其他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经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后公司经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再次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诸项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等做出了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正在履职的第四届董事会系于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九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俞永民先生、杨季初先生、韩晓园女士。其中：俞永民先生曾任甘肃省委办公厅书记、甘肃省石油化工厅副厅长、深圳石化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属企业工委副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兼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实践经验丰富；杨季初先生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韩晓园女士是国内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五名，分别为庞树启先生、葛方明先生、翟占行先生、刘丹宁女士、李彩萍女士；股东代表任职董事一名，为陆韶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蓝星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分别由陆韶华先生和庞树启先生担任。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陆韶华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大连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华东分公司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办主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有关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行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陆韶华先生目前仍担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高效、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罢免需要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现任董事都是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提名

选举等程序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当选以来，一直勤勉尽责，以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积极展开工作。除了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还通过通讯表决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

在通过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的方式履职外，各位董事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决策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各位董事或者是企业管理、人事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家，或是具有多年的实际操作经验。

由于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不同，为了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各位董事优势，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了专业分析的基础，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运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九名董事中，除庞树启、葛方明、翟占行、刘丹宁、李彩萍五位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外，其余四名董事均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为兼职董事。兼职董事所占比例为 44.44%。

兼职董事具有很高的独立性，他们往往能站在更为客观的角度对公司发展做出独立判断。由于各位董事能合理的安排时间，兼职董事开阔了公司的视野，丰富了公司的管理实践。各位董事的其他任职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没有对公司运作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与兼职董事的公司关联事项时，实施回避表决制度，避免关联董事相关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出席会议人数、会议议事程序、会议表决方式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时间、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的授权委托等事项均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召开会议，公司证券部会提前 3 日将由董事长亲笔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列明此次董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主要内容；董事未能出席会议的，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由亲自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验证后交证券部存档。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经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

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上述委员会在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换届后尚未进行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公司将在 2007 年半年董事会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严格各委员会的职责与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均由证券部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备与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勤勉尽责，依法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均已到会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同任免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履职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全力配合，独立董事的作用能得以发挥。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未满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通过亲自出席、委托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历次会议，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同时三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的工作对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运作质量的提升起到巨大的帮助作用。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按照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赵月珑女士在公司仅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无兼任其他职务。赵月珑担任董事会秘书已经 5 年，能够勤勉尽责，工作认真负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二）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的投资项目；（三）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的决定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了明确的授权。上述授权规定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该等授权除了受到监事会检查等公司的制度框架下的监督约束外，由于有关事项还需要充分披露，授权事项也受到公众的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经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后

公司经公司于2006年5月24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免需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职工代表监事任免需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会议人数、会议议事程序、会议表决方式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都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有明确的授权范围，有关情况符合规定。

监事会召开会议，公司证券部会提前3日将由监事会主席亲笔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列明此次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主

要内容；监事未能出席会议的，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由亲自出席会议的其他监事验证后交证券部存档。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监事会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经理层有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专人完整妥善保存，决议都按要求及时报备与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之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财务报表，关注重要交易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监督，各位监事勤勉履职。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经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工作职责、总经理工作会议和任期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总经理的工作内容、程序等也做出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

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述人员的产生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合理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葛方明先生：男，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曾任西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蓝星化工科技总院副院长、蓝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葛方明总经理不是来自第一大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通过每周一次的办公会结合不定期的下属企业调研、工作汇报掌控企业动态。公司经理层推行生产经营规划、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运作中心管理、投资管理、行政办公处理系统、安全环保管理、销售采购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系统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近年来较为稳定。过去三年以来，经理层因工作调动出现过离任新聘的情况。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初均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总经理实行年薪制。

公司已开展薪资、奖励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政策，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薪资定级、岗位安排以及聘用与否。

2006年公司在业绩、客户、员工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不错的表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职责划分明确，经理层不存在越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管理人员责权分明，公司建立的考评问责机制运行良好。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管人员以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己任，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仅一名曾任监事彭海涛先生在上任前购买了400股公司股票，上任后即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冻结，目前该监事已离任，其持有股票尚需在离任六个月后方可申请解冻。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目前已经较为健全，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专业委员会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授权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休假管理和离职管理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工程管理类、项目发展类、集团办公类和其它类型制度的业务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的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包括内部信息沟通和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传递控制制度；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等几个方面。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综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及时进行相应修改，使公司适应公司发展，并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检查保证制度有效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特点，制定了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形成了包括会计政策、岗位设置、会计操作流程、会计档案保管、财务交接、会计资料调阅、会计电算化及财务安全保障等各项控制在内的《会计管理及核算规范》，建立了从各公司到总部，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了公司会计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办公行政部门制订了公文处理、公章印鉴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办法规定，实行主管领导审批，专人管理印鉴。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于任何股东，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持制度建设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运作实际规范和制订相关管理制度，相对独立建立和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的独立性是建立在制订内部管理制度的依据的完备合法性，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环节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影响，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址为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公司总部及办公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主要生产基地分部在北京、兰州和太原三地，公司注册地与办公地虽不在同一个地点，但公司具备完整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目前的管理架构是适应公司的经营实际的。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总部通过行政 OA 系统、财务月报系统等网络管理控制工具，加强与异地分支机构内部控制，不存在对分公司、子公司的失控风险。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管人员，人选主要来自于公司总部负有监查和风险控制的核心理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区域管理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并且有严格的选择标准；以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选择标准在董事、监事的选择标准之外，还包括相应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

(2) 扁平集中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对所属各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各职能部门对各子公司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各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范制度，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进行项目拓展及项目开发经营等，公司对各子

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以此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

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事实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还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包括经营信息、工程建设、销售信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月报表、投诉等等的定期报告，并对其进行分析，以控制风险。

(3) 公司重视内部审计，通过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专项审计、实名投诉调查、总经理在职及离任审计等方法，查错防弊、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4) 公司制定了大宗采购招标制度，所有招标均由总部派出人员参与、监督。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可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1) 公司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透明、科学的决策机制，包括生产安全环保工作、财务与资金管理、营销与期货保值业务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和下属企业能够贯彻落实风险防范相关措施，财务、监事部门也有计划、有重点的审计、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可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行使各自审议和监督职权，形成

比较系统的风险防范机制；

(3)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建立了以财务部、监事部为基础的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发现和提示经营管理过程中潜在风险，帮助公司防范各类风险。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系较为完备。内部审计的实施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转，促进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以监事部工作职责中包括法律事务工作，同时公司还长年外聘用了专职法律顾问。在各一线公司也有相应的监事部及人员负责法律工作。公司和一线公司相应的法律工作人员对公司所有将要签署的合同进行审查，并针对合同业务中的隐患切实提出法律意见。此外，对于重大合同，公司还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进行审查，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书面的《管理建议书》。但就公司内部管理个别薄弱环节提出过相关建议或意见，并协助公司完善和改进了部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经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开始实施。该办法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16633.325 万元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该公司 3 万吨/年的 TDI 项目建设。TDI 项目于 2004 年年底建设完成，2005 年进行试生产，2006 年下半年装置基本趋于稳定运行。从 2006 年下半年至今，TDI 装置运行稳定，基本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经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 2001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将原计划投资兴建一万吨聚碳酸酯项目的 16,633.325 万元，变更投资于三万吨/年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即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TDI 项目）。该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参与并出具的相关意见，同时履行相关报披程序，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公司对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定。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重大关联交易、对主要股东和关联方的担保，均须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独立董事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也须发表意见并须持续关注。在具体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放弃表决权。这一系列措施可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仅董事长陆韶华先生在控股股东蓝星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他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有专门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门。各单位、部门提出用人计划，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自主统一计划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招聘工作。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股东特别是第一大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有北京、兰州、太原三大生产基地完全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北京、兰州生产基地所用土地均为公司所有权属的出让地；仅太原生产基地土地仍为划拨地，公司目前正在与太原地方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做相应的土地处置。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北京、兰州、太原三大生产基地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动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依靠外部单位。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除“蓝星”商标外，其他商标注册与使用，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独立履行相关职责，进行独立核算。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 90%以上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只有部分采购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所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虽同属于化工行业，但各自生产经营产品不同，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无损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完全一致。2006 年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76%，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是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公司各项决策是独立做出的。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007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后，经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的内部流转通报

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以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一贯依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指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改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全体股东合法知情权，维护公司证券市场形象。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规则，制订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在公司制定并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的明确规定，公司证券部会同计划财务部等定期报告编制相关部室，认真作好披露制作工作，并及时总结披露工作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完善，坚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历次均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没有出现推迟披露现象，公司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类信息的报告和传递都有明确严格的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等

有关规定。在及时、准确、完整、扁平、保密等原则下，使信息管理制度得到深入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等职权。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的保密性有明确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泄漏事件或内部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分别于2000年、2003年和2005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的例行巡回检查，公司均第一时间公告了巡检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公告，并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公司近年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较为重视投资者关系，除了按要求披露外，还尽可能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及时、充分地披露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除了定期报告尽可能详尽之外，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也逐年增加。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在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形式，2006年4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达到了891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重达到63.25%。网络投票给了广大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决策的机会，股东参与度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外，均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以公司证券部为基础，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加深公司与员工的情感沟通，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开展薪资、奖励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政策，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薪资定级、岗位安排以及聘用与否。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将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结合公司推行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将企业长远发展规划映射到企业人文精神、价值观念充分体现，在思想领域加强企业凝聚力，配合经济利益的激励机制，建设一个和谐、奋进、高效的企业团队，创造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共赢局面。

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公司将继续通过借鉴学习其他公司治理规范的先进经验，不断探索完善适合本公司实际运作的公司治理制度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为了落实证券市场法制环境，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与证券市场持续繁荣的和谐共荣。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应着重建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透明度，完善上市公司外部监督机制，最重要的是形成外部监督体系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综合监管科学一体化的体系，

达到构建社会诚信市场，发挥资本市场优化配置功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繁荣发展。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内控制度上仍要提高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效，在外部环境中，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上市公司各利益关系人的实际利益趋向一致，股权激励制度的实施仍有待时日逐步落实，外部监管体系与公司实际控制架构和运作还有值得磨合和改进的方面。公司治理作为国外移植一种制度安排，在国内治理文化的有待提高、基础薄弱的情况下，公司治理制度容易出现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因此全方位倡导完善公司治理是一个长期任务持久的工作，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也是任重道远。

同时，在逐步完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希望监管部门能更充分、更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使相关法规更能贴近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操作性更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